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海管字第10300237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海觀管字第10900074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新聘教師遴選成效,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為貫徹人事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凡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公開審議後,提報人選。上述所稱教師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四條 學程擬新聘專任教師,須經學程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向學校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推薦。
- 第四條 本學程應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資格。
(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委員人數共五人,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二名(含兩名)。
(二)「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同意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新聘作業之程序分為公告、收件、審查及確認。
(一)公告:本學程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刊載求才啟事,內容包含:申請資格、專長領域、應徵資料(例如:履歷、學經歷證件影本、研究所成績單、歷年研究與工作成果、及未來計畫簡述等)及收件截止日期,公告時間需至少兩個月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二)收件:收件後,由主任函覆收悉,必要時得通知應補齊相關資料。
(三)審查:
1、查閱:主任將申請人資料公開供本系全體教師查閱。
2、推薦:主任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推

薦至多五名人選。主任具函邀請最後推薦人選前來座談。

3、審查：由主任召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需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每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逐一進行投票表決，如經參加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審議通過。

4.前述推薦與審查會議之進行需全程錄影錄音。

(四) 備查：主任依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徵詢意願後，將結果提交學程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學程新聘教師審查計點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第四條為標準，學術著作計點需滿六點以上，這六點所屬之論文著作需至少有一篇屬於 SSCI、SCIE、AHCI、TSSCI (第一級)、THCI (第一級)等級期刊。另，申請人與該次擬新聘專任教師預計授課之科目需有相關研究或實務資歷，或申請人之學術或實務背景符合本學程的教育目標所需。

第七條 為使本學程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為本學程兼任教師，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以上兩者皆不受第六條學術著作計點之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